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書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江滿麗  
電話：03-9251000分機2153  
電子信箱：manli@mail.e-land.gov.tw

受文者：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50075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105D042984\_105D2016843.PDF)

主旨：有關退休教育人員再任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所投資之公營農產品批發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職務，是否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優惠存款利息權利等疑義一案，請依教育部書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5年5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50041002號書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暨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